

政策动态

全国土地日
宣传主题确定

中国国家粮食局近日发出《国家粮食局关于认真做好2017年粮食收购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表示,当前夏粮收购工作将全面展开,对收储矛盾突出的地区,要特别制定检查工作预案,切实履行好收购监督检查职责,严防发生“打白条”、卖粮难和“转圈粮”问题,确保收购工作顺利进行。

一是各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要结合本地区实际,按照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的要求,做好收购监督检查工作。

国家粮食局要求重点检查如下事项:政策性粮食收储库点有无在收购场所显著位置公布相关收购政策信息让农民交“放心粮”;有无拒收农民交售的合格粮食;是否向农民“打白条”;是否计量不准确克扣农民;是否压级压价或抬级抬价,“以次充好”,不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是否存在“转圈粮”、买卖“人情粮”等违法违规行为。

国家粮食局指出,对中储粮直属企业在近年的托市收购中,是否存在“以租赁之名”行“委托之实”等执行政策不规范的问题,与委托或租赁库点是否存在经济纠纷隐患,影响政策性粮食储存安全和顺畅出库等问题进行全面摸排检查,及时化解风险,防止久拖不决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对于市场化收购,要严厉查处缺斤少两、坑农害农、拖欠农民售粮款、设置障碍造成农民售粮不畅等破坏市场秩序的违法违规行为,保护种粮农民利益,严防发生农民“卖粮难”。

二是按照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要求,充分发挥地方政府在开展粮食收购和维护粮食市场收购秩序方面的监管主体作用。

国家粮食局要求,在收购过程中,要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和储粮安全。务必压实企业主体责任,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和工作制度,加大储粮安全隐患排查力度,早预防、早发现、早排除,确保不发生重大霉粮坏粮和安全生产事故,切实做到粮安、库安、人安。

三是在收购期间,各地要创新监管方式,对辖区内企业实行分类监管,对问题易多发地区和企业进行重点监管。

国家粮食局强调,检查发现的问题,不分大小一律建立整改台账,明确整改时限和责任人,督促企业限期整改;对查实的问题要严惩不贷,严肃问责;对重大问题立案调查,并按照规定及时移送纪检和司法机关处理。

周锐

我国农村绿色金融发展的基本逻辑

我国农村绿色金融发展应成为我国农村资源环境治理的重要机制,必将呈现结构优化与功能提升的新局面。有必要对农村绿色金融发展的基本逻辑进行前瞻性的思考,以此指导农村金融政策与改革实践。

作为新发展理念的内核的创新发展正在重塑我国金融逻辑并推动新常态下我国金融的实践运行。创新金融是对传统金融的扬弃,而绿色金融则是对创新金融的积极发展。放眼全球,金融在不断塑造经济增长模式的同时也在进行自我塑造,尤其表现在绿色金融发展上。

我国农村绿色金融发展是一个积极参与农村资源环境协同治理的过程

从深层次看,金融参与农村资源环境治理是符合商业原则的利益行动和理性选择。

其一,农村经济发展所面临的资源环境约束已日益明显,参与资源环境治理、支持绿色发展应成为农村金融的主动选择和未来战略导向,值得预期的绿色金融市场开拓必将开启农村绿色金融市场的竞争与合作,绿色金融完全有望成为我国农村金融发展的新机会与新增长点。

其二,农村资源环境领域的众多利益相关者所构成的治理体系亟待优化。从目前看,政府作为资源环境负外部性的最大关切方已采取了诸多行动,但由于包括短视在内的各种非理性因素的存在,包括农村金融在内的大多数利益相关方均存在忽视资源环境问题的倾向,即便是资源环境问题的制造者同时也是受害者。目前,农村资源环境治理中,“政府强、金融弱”的局面十分明显,当前农村金融仍主要表现为农村经济增长的“发动机”的状况亟待改变。

其三,目前农村资源环境治理中的属事后管理的工程技术以及农村循环经济技术等事前、事中治理技术已渐趋成熟,关键是技术的先进性能否转化为经济的合理性,而金融恰可在技术与经济的有效结合上发挥作用。

我国农村绿色金融发展是一个农村金融体系结构优化与功能提升的双重过程

当前中国农村金融对资源环境问题缺乏应有的敏感度和治理能力,而主要体现在对经济协调发展、共享发展以及创新发展等方面的支持,协调发展、共享发展以及创新发展已成为农村金融制度与政策设计的基本方向,从实践层面看,我国农村金融体制机制与政策、产品等的创新仍主要在适应协调发展、共享发展及创新发展的要求,而且这些发展方向均对农村金融提出了各异的针对性要求,由此,我国农村金融改革发展实践就面临着某个特定时期的对协调发展等发展方向的适应性的主动选择以及长期来看的对协调发展等发展方向的适应性的渐次选择,时至今日,这种选择必然是混合性的,也就是说,当前我国农村金融改革发展必须统筹兼顾各类新常态下的发展要求和方向。

我国农村绿色金融发展意味着农村金融的绿色“元素”的增加,而这些“元素”就体现在农村绿色金融体系及其结构上,就是要通过绿色金融体系及其结构促成农村绿色发展局面的形成。具体而言,我国农村绿色金融体系由诸如机构、市场、政策、产品与服务等方面构成。这



个体体系至少应具备如下两个特征:一是开放性;二是技术性。开放性主要体现了我国农村绿色金融体系的结构特征,而技术性则主要体现了我国农村绿色金融体系的功能特征。

不过,上述过程难以一蹴而就,旨在推动实现农村绿色发展的绿色金融存在与发展的前提是其效率增进,不仅表现在对已有农村金融体系而言的效率增进,还要有超越其他各种农业环境政策的明显优势。这意味着我国农村绿色金融发展将是一场关于农村金融体系的深刻变革,包括发展观、体制机制、政策与技术等方面。

我国农村绿色金融发展是一个需要公共权威予以推动的强制性制度变迁过程

事实上,由于市场化进程滞后,一直以来,我国农村绿色金融整体发展本身就表现为一个强制性制度变迁过程,由此导致金融功能的单一化,即主要围绕快速实现投融资目标而运行,金融被动适应经济规模扩张需要,金融本身的发展也因此而主要表现为量的扩张,其本质功能即风险管理长期以来却并未得到明显提升和体现。我国农村金融体系的成长则更具此特点。除了国有涉农金融体系外,合作金融是我国农村金融的最早形式,即便这一形式也是在当时政府的组织下建立起来的,随着改革开放进程的推进,这种金融组织形式又在政府的改革主张和组织下历经多次、多元化变迁,尽管各地可结合实际情况进行因地制宜的改革,但总体上都是有规划、有组织、有试点的。这个强制性制度变迁特征意味着我国农村金融体系与政府在行动上偏好的一致性,但往往又可能滞后于市场的变化与需求,由此导致在微观层面上因欠缺社会资本且难以充分接受市场各类具体信息而缺乏灵活性和适应性、在中观层面上也即金融体系内部结构层面上因有效协调不足而缺乏联动性、在宏观层面上因其较强的政策性及相对较低的资本资产规模和抗风险能力而缺乏决策的能动性和投融资选择的自主性。正是由于农村金融体系不大、不强,外部资金才有了介入的广阔空间,而非农资金往往具有明显的

逐利性,从而可能成为破坏农村发展秩序的因素。

鉴于资源环境压力,我国农村绿色发展已刻不容缓,但绿色发展所需要素、体制机制等条件均尚未准备充分,农村绿色“生产函数”尚难以建立。

我国农村绿色金融发展是一个密切关注并主动适应农业循环经济技术发展的过程

农村绿色金融体系建设是农村金融发展的最高纲领、最高要求,它本身既包含了进而又超越了科技金融及普惠金融等金融形态。

科技金融是绿色金融的前提和基础,绿色金融为科技金融指引方向,随着绿色发展思潮与实践的兴起,科技金融就有向绿色金融演化的必要,科技金融向绿色金融的演化就是一个显著的升级。本文要强调的是,金融应作为经济技术活动全程参与者、规划者甚至引领者,唯有如此,金融才能真正成为现代经济的核心,金融的本质也即“主动风险管理”功能才能得以全面、系统地发挥,而不仅仅只作为社会经济风险被动分担者,否则金融风险将会不断累积。

农业科技中“重研究、轻推广”的局面令人担忧,农村绿色金融不仅要支持农业循环经济技术应用研究,还应在农技推广中发挥重要的支撑作用,尽管不是所有的循环农业技术的推广应用都需要金融予以支持,如新农作模式等。我国农业循环经济发展最终将形成以“产”为中心的农业“产学研”协同创新体系,这是一种较为成熟的农业循环经济技术形态,是我国农业生产组织形式的高级形态,农村绿色金融的功能就在于尽量促成该协同创新体系的形成与有效运转,同时,该协同创新体系所开展的有组织、有序的研发创新行动也能合理配置稀缺的研创要素,并能降低研发技术方案选择的盲目性以及提升技术成果应用转化水平,这样便基本符合资本金规模较小、市场竞争实力较弱的农村绿色金融体系(主要是农村银行信贷机构)风险定价的数据信息需要和承担不可预期损失的经济资本总量不足的实际状况。

吴志远

选载·建设管理

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是市场经济条件下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的重要举措,是创新农村经营体制、提高农民组织化程度的有效方法,更是实现农业增效、农民增收,促进农村经济发展的重要途径。

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与管理

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出版社

本书对于指导农民专业合作社健康发展、规范经营具有重要参考价值。

农民专业合作社基础知识(十二)

现在,国家高度重视发挥农民专业合作社在促进农民增收、发展农业生产和农村经济中的作用,为了支持、引导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2006年10月31日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了《中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2007年7月1日起实施。更为合作社创造了良好的外部发展环

第五节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作用

一、优化农村产业结构

通过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民既可以联合起来从事种植业、养殖业,促进农业的专业化、规模化、标准化、机械化生产经营,也可以联合起来从事农产品加工业,提高农产品的附加值,还可以联合起来从事农用生产资料的购买、农业机械的租赁、农产品的贮藏和销

境,明确了合作社的市场主体地位,这是我国首次以法律的形式规范和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将创新农村经营体制和机制,建立农村新型服务体系,农民专业合作社为农业增效、农民增收,为现代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带来广阔的前景。

二、丰富家庭联产承包经营制度

参加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农民在生产环节仍然以户为单位,在流通、加工等环节进行合作,将农民生产的农产品和所需要的服务集聚起来,以规模化的方式进入市场。这种农民“生产在家,服务在社”的方式可以很好地解决家庭经营与市场经济的衔接问题,有效地解决政府“统”不了、部门“包”不了、单家独户“干”不了的难题,是对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丰富、发展、完善和创新,有利于家庭联产承包经营制度的长期稳定。(未完待续)

售、农业技术信息服务等第三产业。因此,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不仅会促进第一产业的发展,还会促进农村第二、第三产业的发展,从而优化农村产业结构。

注销公告

上海杰隆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即日起注册工商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25000233740,特此公告。